

投资合作协议

甲方：陕西汉唐森源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明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1

甲方：陕西汉唐森源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警凤高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1 号逸翠园 i 都会 2 幢 2 单元 20403
室

乙方：深圳市华明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IIKMI109K

法定代表人：潘轶旻

注册地址：深圳市. 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洲石路 598 号富源工业城 C14 栋 6
层右

第一章 总则

鉴于乙方及其股东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改性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的技术及工艺符合甲方投资的范围和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共同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设立西安汉唐明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合资公司”）投资负极材料生产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章 合资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各方为：

甲方：陕西汉唐森源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1 号逸翠园 i 都会 2 幢 2 单元 20403 室

法定代表人：警凤高

职务：执行董事

乙方：深圳市华明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洲石路 598 号富源工业城 C14 栋 6 层右

法定代表人：潘轶旻

职务：董事长

上述内容的任何变化均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对因此引起的任何后

果不负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 合资公司的名称为：西安汉唐明胜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注册 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35000 万元

第三条 合资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1 号逸翠园 i 都会 2 幢 2 单元 20403 室

第四条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例的规定。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五条 甲、乙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力求合资公司推出的产品处于行业创新的领先地位，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六条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碳素制品、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销售；石墨合成材料、石墨烯产品生产、销售；超导材料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七条 合资公司的负极材料生产规模如下：

1、合资公司一期投产后负极材料的生产能力为 20000 吨/年；生产地点为西安市及阿拉善盟各 10000 吨/年，由合资公司及合资公司在阿拉善盟设立的全资子公

公司以最优惠价格的租赁方式使用甲方及甲方控股公司在西安市、阿拉善盟所建设的生产基地进行生产。

2、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 30 万吨/年。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 合资公司总投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60000 万元，大写金额：陆亿元。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股东双方协商调整。

第九条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其中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贰亿肆仟伍佰万元整（小写金额：¥24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70%的股份。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与总投资之间的差额，由甲方以股东借款方式提供给合资公司。甲方全部注册资金出资到位最后期限为自本投资合作协议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

第十条 双方同意，乙方可以选择以现金方式出资壹亿零伍佰万元整（小写金额：10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30%的股份。

甲方实缴注册资本后，甲方、合资公司将与乙方另行订立协议，以现金壹亿零伍佰万元整（小写金额：10500 万元）向乙方购买相应的专有、已经获得授权的及已经申请但仍在专利局审核中尚未获得授权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无形资产（清单详见附件 1）；

乙方保证其技术、知识产权的完整性和合法性，乙方保证所拥有的所有知识产权均不涉及任何纠纷。乙方在收取上述技术转让款壹亿零伍佰万元整（小写金额：10500 万元）后 3 日内向合资公司实缴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壹亿零伍佰万元整（小写金额：10500 万元）。

乙方亦可以选择以上述无形资产经评估作价的方式对合资公司出资，（具体安排由甲乙双方及合资公司另行订立协议）占有合资公司 30%股权。

第六章 技术开发及生产

第十一条 乙方将负责技术研发及技术成果与生产产品衔接，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量，持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不断开发新产品，力求合资公司推出的产品处于行业创新的领先地位。

各项技术研发计划及经费预算需呈报合资公司董事会审核后执行，乙方利用合资公司资金、技术、资源等开展研发取得的专利、专有技术等各项知识产权均归属合资公司所有。

第十二条 乙方承诺：乙方在合资公司设立之前独立研发以及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独立研发的其他相关技术成果，合资公司享有独家优先使用权。

第十三条 乙方承诺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且甲方注册资本金及总投资资金全部到位后的8个月内（甲方需在6个月内向乙方交付达到使用条件的厂房，乙方在厂房交付后2个月内实现投产，甲方未按约定交付厂房，乙方实现投产的时间相应顺延）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两条负极材料总计年产能为2万吨生产线实现投产。

第十四条 乙方承诺合资公司正式投产后根据合资公司投产设备的实际情况在2个月内达产，预期产销比达到同行业平均水平。（合资公司具体经营目标为：在年产能20000吨/年的情况下，达产后年销售额不低于4.4亿元、年毛利不低于1.3亿元）。如合资公司通过双方的努力完成本条所约定的经营目标，甲方应当继续投资用以扩大产能用于匹配市场需求。

第十五条 乙方应负责合资公司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并实现销售，达到合资公司的经营目标，甲方应给予乙方全力配合。

第七章 技术保证

第十六条 乙方向合资公司出资、转让或授权使用的技术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提供如下保证：

1、乙方保证为合资公司提供的改性石墨负极材料及相关后续负极材料的设计、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正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合资公司经营目的要求的，保证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

2、乙方保证本合同约定注入合资公司使用的技术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是乙方同类技术中最先进的适用技术，设备的选型及性能质量优良，并符合工艺操作和生产实际使用要求；

3、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中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可以完整实施；

4、乙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良，以及改良的情报和技术资料，应及时免费提供给合资公司；

5、双方确认，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在双鸭山、无锡或湖州（具体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书面确认）、德阳所签订的三份与本协议所涉技术、产品的合作协议文书可以继续履行，但如在本协议签订且甲方完成注册资本金实缴后6个月内该三份协议中所涉及生产线任一未能实现投产、达产的，该未投产、达产的协议乙方承诺不再继续履行；如在上述期限内任一生产线实现达产、投产，则该生产线所涉协议年产能不能超10000吨/年，上述三条生产线年产能总计不能超过30000吨/年。除本条约定的三份协议外，就本协议所涉技术、产品乙方不得再对外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第十七条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隐瞒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资公司的全部损失。

第八章 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 合资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

第十九条 合资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合资公司直接销售。根据合资公司生产情况，后续合资公司应设立全资销售公司，以便于对外开展合资公司产品及本协议第十六条第5款所述的三条生产线产品的统一销售工作。

第二十条 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效劳，经

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资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一条 合资公司的产品使用的商标，在合资公司设立后，由董事会讨论决定后报知识产权审核部门审定，商标是合资公司的无形资产。

第九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二条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对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处置资产等交易额占公司总资产【30】%的重大事项做出决议；

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修改合资公司《章程》；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决定公司重大资产的购买、处置及向其他企业投资、担保；

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依照其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在审议以下事项时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增加或减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修改合资公司《章程》

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

除上述条款另有规定外，股东会审议其他相关事项应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十四条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指派。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做出增加或者减少合资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合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合资公司形式的方案，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决议须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 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管理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首任总经理由乙方委派，总经理任期三年。总理由董事会委任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合资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销售、人力资源、财务等。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

第二十七条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指派人员担任。

第二十八条 除上述规定外，合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产生办法及其权限、议事规则等事项，将按《公司法》的规定在合资公司《章程》中做出具体规定。

第十章 利润和亏损分配及进一步扩大投资

第二十九条 合资公司运营收益按《公司法》、合资公司章程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甲、乙双方所持股权比例对合资公司的经营利润进行分配，或承担亏损。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当合资公司因运营、扩大产能、研发等资金需求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不足以支持经营时，由甲方提供股东借款方式补充合资公司的资金需求：

由甲方对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借款利息不超过 6%/年。在合资公司的运营绩效达到合资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的前提下，双方同意将会进一步

扩大合资公司的产能。具体方案由双方届时另行商定。甲方承诺对合资公司未来扩大产能的资金需求予以全额出资,如届时甲方不能履行出资承诺,则乙方有权无偿获得合资公司的知识产权的独家排他使用又,并有权利用合资公司的知识产权的独家排他使用权另行与其它外部投资方合作。

第三十一条 经双方一致同意后,合资公司方可对外部投资方进行股权融资,股权融资时甲乙双方按照持股比例、融资额度等比例稀释股权。

第十一章 职工和工会

第三十二条 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实施方法,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方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甲、乙方介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合资公司的职工有权依法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合资公司应按规定为企业工会提供经费和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二章 税务、财务、审计、外汇

第三十四条 合资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三十七条 合资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外籍员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以汇往境外:

第三十六条 合资公司获得的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按照中国法律规定扣除应纳税款后,可以汇往境外。

第三十七条 合资公司的会计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的会计制度、财务治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合资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置独立的会计账簿，进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文书写。

第四十条 合资公司的财会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审查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一条 合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标准，如实提供统计资料，报审批机关、统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合资公司的各项保险由合资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投保。

第十三章 合资期限

第四十四条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满六个月前向有关部门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第四十五条 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据甲、乙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四章 保密

第四十六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合同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但是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监管条例约束披露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合资公司对甲方或乙方提供给合资公司的一切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技术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合资公司的全部高级职员，职工将与合资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对在他们就业期间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其他技术予以保密，这种保密协议可包括在劳动合同内。

甲方应对合资公司或乙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其他技术保守秘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

乙方应对合资公司或甲方对其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专有技术和其他技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者披露。

第四十八条 上述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若因本合同内容泄露造成合资公司或守约方受到任何的处罚、罚款或违约责任等，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及合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章 解散与清算

第四十九条 合资公司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解散：

合资期满，不再延长。

合资双方一致认为提前解散合资公司于双方有利。

合资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因支出持续超过收入，虽经双方努力仍不能改变，以致无法继续经营。

合资公司未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的。

合资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合资的任何一方或合资公司的全部或大局部资产或财产被国家没收或征用。

合资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终止合资合同。

第五十条 合资公司宣告解散时，合资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章 变更和退出

第五十一条 任何一方对合资公司投资方式变更或欲退出合资公司投资，需经双方协议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十二条 任何一方对外转让、质押合资公司股权时，均需获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且另一方拥有优先受让，受质权。

第五十三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产业政策要求，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分立、合并、注册资本的增减、转让或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必须经合资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则上本协议所约定的双方持股股权比例不变，如需股权比例变更需经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方可进行。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四条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人民币【1000万】元违约金计。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

第五十五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或合资公司需注销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注销程序，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

第十八章 不可抗力

第五十六条 由于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防止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而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

不能履行、或者局部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局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九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五十八条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合同签订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五十九条 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合资各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六十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合资各方各执叁份，合资公司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由合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西安市雁塔区签署。

以下无正文，为《西安汉唐明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签字盖章页。

(此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潘秋曼